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頁至六頁。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呈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陳奕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出要求股東」	兩名股東翠明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曾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均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罷免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劉輝先生(行政總裁)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奕標先生(主席)

鄧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鄧炳森先生

龍子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提交之呈請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一份由提出要求股東寄發致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之書面要求函(「書面要求函」)，該兩名本公司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67%。提出要求股東亦於同日將書面要求函傳真致本公司註冊地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從註冊地址確認收妥該書面要求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書面要求函，提出要求股東要求董事會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條規定，若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地址提呈具體指述事項及簽妥的書面要求函，並於提呈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並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或任何提呈要求的人士持有當中提呈要求的人士總投票權之過半數，則可以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惟該有關大會必須由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及因董事會之不合作而提呈要求的人士所有產生之合理開支可向本公司報銷。

誠如書面要求函所述，提出要求股東最近於互聯網絡上看到多篇報導，內容有關陳先生於國內管理之數間公司因財務困難而潛逃或因心臟病復發需要療養。截至書面要求函發出日期，提出要求股東仍無法接觸或聯繫陳先生就上述報導內容作出澄清。提出要求股東認為陳先生概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提出要求股東要求董事會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即時罷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第159條，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沒有任何特別決議案要求的情況下)，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失提出的索償)，前提為任何召開的該大會之通告必須載有有關罷免董事的意向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送交予該董事。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的動議陳詞。

董事會確認，最後一次與陳先生接觸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經營並不受上述事件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管理，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運作。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提出要求股東呈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乃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董事會考慮書面要求函後，決議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載有建議罷免的意向聲明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日送交陳先生。陳先生有權就將彼被罷免的動議陳詞。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頁至六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不包括陳先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鄧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